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收文>022103號  
111年6月15日11時分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承辦人：蔡伯言  
電話：02-89788094  
傳真：02-27018496  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19104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6月11日公告，自6月15日零時起，調整相關檢疫期間，請各協會、公(工)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11日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船員入境等相關檢疫期間，依本局陳報指揮中心核備「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2.1」檢疫天數依指揮中心現行公告適用。
- 三、本局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2.1依指揮中心規定，調整入境及具風險船舶檢疫天數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「入境」檢疫修正如下：
    - 1、檢疫天數，修正為3+4(3日居家檢疫+4日自主防疫)。
    - 2、「居家檢疫」期間如出現症狀應進行快篩，並於D0完成核酸檢驗。
    - 3、「自主防疫」期間，如需外出須檢附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    - 4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防疫」場所，以同一場所為原則。



裝

訂

線

(二)具風險船舶辦理全船檢疫：

- 1、辦理船舶風險轉換作業，檢疫期間比照入境檢疫天數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、船上出現確診個案，確診人員維持7+7(7日居家隔離+7日自主健康管理)；密切接觸者比照入境檢疫天數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低風險船舶(依指揮中心5月16日公告)：

- 1、確診人員7+7(7日居家隔離+7日自主康管理)。
- 2、密切接觸者：
  - (1)全船在船人員持有3劑疫苗接種證明：確診人員離船後，全船人員快篩陰性後，得以0+7(免居隔與7天自主防疫)辦理檢疫。
  - (2)船上有未完成3劑疫苗接種人員：確診人員離船，全船人員快篩陰性後，以3+4(3天居家隔離與4天自主防疫)辦理檢疫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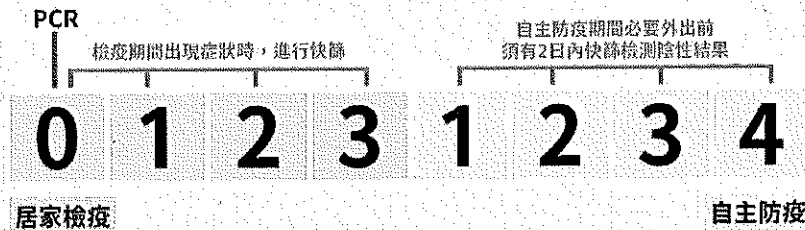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局港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局長 葉協隆

6/15 零時起  
(含居家檢疫期間)

# 入境居家檢疫天數放寬為3+4天

入境人數總量管制部分，初期以每週2.5萬人次為原則



- ◆ 檢疫處所留宿住所1人1戶或入住防疫旅館，以於同一檢疫地點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為原則。
- ◆ 專業移工、漁工及學生之居檢疫共同生活模式，群聚感染風險較高，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到校上課、工作，非必要不得外出。
- ◆ 入境時由國際標準現場工作人員向2歲以上旅客發放2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提供檢疫期間有症狀時及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。
- ◆ 除搭乘防疫車除外，不得探親友或與團體車輛接觸，並參照防疫車隊之防疫規範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06/11

## 邊境檢疫3+4

# 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之防疫規範

- ◆ 非必要不可外出
- ◆ 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，才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
- ◆ 外出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
- ◆ 商務履約得上班、參訪、演講、開會。但仍應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
- ◆ 上班期間全程佩戴口罩，維持社交距離，有飲食需求時可暫免佩戴口罩，並於用畢立即佩戴口罩
- ◆ 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
- ◆ 商務履約得於餐廳之獨立空間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，但應有隔板或維持社交距離
- ◆ 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

2022/06/11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